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份额代码:006049)增加嘉实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嘉实财富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A	006049	100

(1)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如嘉实财富有特别规定的,以嘉实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和嘉实财富约定扣款日期;

(3)嘉实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4)投资者需指定嘉实财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3.5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但嘉实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近日收到招标人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合作模式:BOT模式。

3、项目特许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4、项目总投:约为2.5亿元。

5、项目处理内容: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200吨/天,污泥处理量428吨/天。

6、旺能环保与招标人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 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旺能环保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 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日到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建明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单建明	是	14,790,000	2017-12-19	2018-1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6%
合计		14,790,000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单建明	是	14,790,000	2018-11-20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6%	融资
合计		14,790,00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74,4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17.88%。因解除质押后又重新质押,故单建明先生总的质押股数保持不变,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62,296,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仲裁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承包金、违约金和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合计114,652,691.11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海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就其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详见公司于2018年 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0日签发的《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确认由詹晓黔、戴丹及黄良盛组成本案仲裁庭,其中詹晓黔为首席仲裁员。

2018 年11月21日, 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1日签发的 《开庭通知书》(案号(2018)海仲字第1039号),具体内容如下:

案由:承包合同纠纷;

申请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

通知事由:开庭

审理方式:不公开

开庭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时

开庭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20号鹏晖国际大厦11层第三仲裁庭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南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

2、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情况而定。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金融资产”)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1102、1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98681720A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国厚金融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于2018年11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及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盈利模式重组、经营管理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合作:

1、债权转让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加速应收款项的回收,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拟向乙方、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或乙方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应收款项、债权收益权等相关权益,具体转让金额及转让价格由双方后续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转让协议确定。

2、盈利模式重组

为帮助甲方扩大盈利规模,乙方拟发挥自身资源及经验优势,协助甲方梳理业务,建立新的盈利模式;促进甲方业务协调及升级优化,提升甲方盈利水平。

3、经营管理重组

为提升甲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甲乙双方拟共同成立项目组,协助甲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进而提升甲方公司治理水平。

4、资产重组

为盘活甲方资产、提升企业活力,乙方拟在甲方配合下对甲方资产进行梳理、分类,并共同确定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资产清单及重组方式、甲方相关房产改造及后续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乙方将协助甲方取得资产重组所需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参与项目谈判及协助实施等。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三年。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协议自动延续。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互有就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的全部损失向违约方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六)协议效力

1、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有关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并由双方指定关联主体签署具体协议。

2、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厚金融资产有着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团队,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需要,通过与国厚金融资产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专业指导及资源的支持。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 ST抚钢 编号:临2018-07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抚顺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

2018年11月21日9时30分,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并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现将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3家, 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2家,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78,506,025.3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0.43%,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968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951家,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62,174,263.8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50%,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普通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参会时未完成内部审批申请延期表决。经合议庭同意,其在会后以书面形式表决,表决结果已计入上述数据,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05,838,618.7元。

三、职工债权组

本次会议召开之前, 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同意人数和金额均为100%。

四、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8-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抚顺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 ST抚钢 编号:临2018-07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抚顺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

2018年11月21日14时30分,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在抚顺中院顺利召开,并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6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1,679,37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3.9753%。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A股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571,23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219%;

408,478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0.0714%;

37,9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0.0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均表决通过《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8-072)。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抚顺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8—5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645号《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巨化技术中心及巨化新材院主要从事含氟高分子、氟聚合物等产品技术的研发,请你公司就收购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协同性予以说明,并结合上述问题分析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协同性说明

巨化技术中心主要从事含氟高分子、专用氟化学品、环保技术等三大领域研发,巨化新材院主要从事氟聚合物、低碳制冷剂、发泡剂等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巨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氟化工原料、氟致冷剂、含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石化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电子化学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巨化技术中心和巨化新材院研发技术与巨化股份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相关研究成果可直接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或项目发展储备,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此外,巨化技术中心和巨化新材院与本公司下属单位的研发机构具有研发分工上的互补关系。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体制机制、人才队伍优势,借助上市公司力量,发挥和发展技术研发优势,实现与上市公司深度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或协作本公司相关研发项目。2018年,标的公司承担或协作本公司的研发项目共28项,占本公司年度研发计划的30.43%。研发方向为氟材料、氯碱石化材料、氟制冷剂、电子化学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和技术,资源化利用、环保、节能产品和技术,以及氟树脂、制冷剂加工实验等。其中列入公司重点研发计划12项,占本公司年度重点研发项目的66.67%。

经查阅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科创计划, 标的公司除承担或协作上述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外,无其他承担或协作的研发项目计划。

(二)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实公司研发机构

由于公司为巨化集团以部分化工经营性资产投入独家发起并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等历史原因,巨化集团研发机构未注入公司。为了避免重复投资及考虑研发机构及团队的特殊性,本公司未重复建立自己独立的专设研发机构。

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为依托上述研发机构及外部合作机构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各事业部设立自己的研发机构进行产品技术工业化研发、现有产品再创新、部分产品自我研发或对外合作研发的研发体系。技术创新主要途径,为采用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相结合,实现公司项目发展和生产装置的再创新。

依托上述研发体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使公司主要产品技术、规模与竞争力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

标的公司为专业化科研单位,其中巨化技术中心是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核心机构,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巨化中俄氟化工联合研发中心、浙江省氟硅新材料质量检验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运行机构,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无机氟和氟精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拥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截止2018年9月30日,巨化技术中心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其中硕博人员47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1人,浙江省“151”人才4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另有柔性聘用院士4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4人、“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5人、“青年千人计划”人才1人、高端外国专家1人等专家团队,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比例65%。巨化技术中心拥有高分子材料、氟化工、环境科学等5个研究所、1个质检中心、1个实验工厂,建有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科研大楼、占地面积44000平方米的小试集聚区和中试基地,拥有DCS控制逐级放大试验装置、功能氟树脂中试装置和核磁共振光谱仪、扫描电镜等研发检测设备,近年来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近3年承担了“纳米改性氟树脂材料及制品关键技术开发”、“R1234合成及应用技术研究”、“膜生物反应器用增强型膜材料规模化制备与应用技术”、“绿色低温超临界辅助挤塑加工含氟膜材料的合成研究”等国家级项目14项。巨化新材院是集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孵化和市场拓展为一体的综合性新材料产业研发基地,设有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加工、复配应用和共聚模拟4个实验室。建成了国内先进的氟聚合物改性研究、材料加工、应用研究和性能评价的试验平台和氟聚合物改性的孵化生产线,低碳制冷剂、发泡剂研发平台和制冷剂物性测试平台和兼容性实验室,汽车内饰材料的试验、性能评价和产品标准等试验平台。巨化新材院地处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功能定位为开放合作科创平台、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平台、项目孵化平台、产业科技信息平台,打造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孵化和市场拓展为一体的综合性新材料产业研发基地。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后,本公司将拥有独立的专设研发机构,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完善,研发实力将大幅提升。

2、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

随着公司打造一流氟化工、一流化工材料供应商战略和公司已成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的确立,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研发体系不健全及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日益显现。主要表现为:(1)公司产业升级所面临技术引进与合作难度加大,甚至受到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2)合作研发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技术研发与工业化、技术创新与市场创新脱节,激励与约束机构不强,技术保密难等问题;(3)尽管长期以来,公司业务为控股股东核心业务,且其研发机构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支撑,但也存在利益关系不紧密,产品技术研发与工业化及再创新、产品创新与市场创新关联不紧密,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导致研发功能不能充分发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健全自主创新能力,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3、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鉴于技术研发、研发团队培育需要长期积累过程,公司已处于行业国内领先地位,核心技术创新技术平台和团队难以通过投资短期形成;巨化技术中心有38年的研发积淀,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且研发成果、方向与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随着本公司对巨化集团化工资产的逐步整合,目前巨化集团的化工业务基本在本公司,以及公司产业进入高端发展阶段等,为了解决上述弊端,补齐公司发展“短板”,加快形成完善的自我研发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国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收购控股股东研发机构,快速获取公司所需的研发平台(包括完善的研发设施、研发团队、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经验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同时,亦可通过本次收购,减少研发对控股股东的依赖,获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提高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控制未来知识产权风险,以及消除或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巨化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对方对收益法评估的28项专有技术、27项专利、24项专利申请权出具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本次出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竞争需要及公司实际,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请你公司结合两家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1)本次收购前,两家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作,如是,请具体说明合作方式、付费模式等情况;(2)本次收购前,两家标的公司在集团中的职能定位、运营及盈利模式;(3)两家标的公司2017年业绩均为亏损的原因;(4)巨化技术中心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进行公司制改制,是否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收购前两家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作情况

本次并购前两家标的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水、电、汽、压缩空气、零星实验用原材料,以及向公司销售少量催化剂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8年1-10月累计交易额417.38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除此之外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合作情况。

(二)两家标的公司在集团中的职能定位、运营及盈利模式

1、巨化技术中心

巨化技术中心职能定位为:氟致冷剂、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品为主的化工合成及配套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前瞻性研究。

巨化技术中心收入主要来自于对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委托研发等技术支持收入,研发试生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以及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收入。其中,技术支持业务主要由技术中心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期间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业务由技术中心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主要商品风险转移后确认收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

2、巨化新材院

巨化新材院地处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职能定位为氟聚合物为主的高分子加工应用与复合材料研究,制冷剂发泡剂的复配应用研究,开放合作平台,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平台,项目孵化平台,产业科技信息平台。

巨化新材院于2012年成立,于2017年基本建设完成正式运营,目前尚处于运营初期,收入主要来自于对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委托研发等技术支持收入, 研发试生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以及提供分析检测、测试服务收入。

(三)两家标的公司2017年业绩均为亏损的原因

技术中心2017年度业绩亏损主要系当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少导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以及当年度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高所致。2018年上半年,技术中心已经实现盈利。

巨化新材院因自2017年度开始正式运营,目前还处于运营初期,收入规模较小,经济效益尚未体现,而折旧和人工等固定支出相对较大,使得其2017年度出现业绩亏损。2018年上半年,巨化新材院已经实现盈利。

(四)巨化技术中心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进行公司制改制,是否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性

巨化技术中心于2017年12月完成公司制改制。该改制是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完成省属企业子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企改发(2017)3号)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改制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7)19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浙江省国资委监管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省属企业子企业,须在2017年底前全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除巨化技术中心外,巨化集团共还对下属7家子公司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巨化技术中心的公司制改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性。

三、根据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巨化技术中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29万元,评估价值2.53亿元,评估增值率为231.41%,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630.19万元,评估价值1.54亿元,评估增值率842%;巨化新材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93万元,评估价值698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5.42%,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84.81万元,评估价值2284.17万元,评估增值率158.15%。上述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均较高。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1)结合重要评估依据,分别说明两家标的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率较高,尤其是无形资产增值率极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根据公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巨化技术中心净资产账面值为4523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净资产账面值为7629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630万元。请说明八个月内,巨化技术中心净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值变动较大的原因;(3)根据公告,巨化技术中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297项,包括131项专有技术、104项专利及62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价值1.36亿元,其中,以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7968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5668.43万元。请说明上述未入账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专利等的主要业务方向,相关未入账无形资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估值的原因,评估价值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率较高,尤其是无形资产增值率极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巨化技术中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52,848,847.35元, 比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加176,555,028.48元,增值率为231.41%。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分析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4,844,607.28元,增值率12.25%。主要增值原因为:由于建筑材料、人工费等上涨引起。

2、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32,994,779.53元,增值率为81.78%。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价值根据2017年10月31日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进行了调整, 且企业在结转固定资产时按照一次性计提折旧,故部分账面净值为0,导致评估增值相对较多。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901,332.50元,增值率5.53%。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土地财务摊销年份比评估实际年限短。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36,364,300.00元。主要增值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内容为专有技术、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企业以前年度对该批无形资产研发投入采用费用化处理,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导致后期形成的专有技术、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未在账面“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形成账外无形资产。其中,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批账外无形资产根据其使用情况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评估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有大幅增加。

巨化新材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9,836,686.99元,比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加24,903,683.45元,增值率为55.42%。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3,705,803.69元,增值率20.18%。主要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以及建筑材料、人工费等上涨引起。

2)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7,089,918.02元,增值率137.08 %。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设备在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时基本上一次性计提折旧,导致评估增值相对较多。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2,443,630.49元,增值率140.64%。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土地使用权购入时间较早,土地购置价低,且账面价值为已摊销后净值,企业土地财务摊销年份比评估法定使用年限短,且近年科研用地稀缺,土地价格涨幅度较大,故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综上所述,巨化技术中心本次评估增值率较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有技术、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巨化技术中心每年根据集团公司科研计划进行课题研究,所有科研经费投入均费用化,因此其他无形资产账目价值为0,导致增值率较高。

巨化新材院评估增值率较大,主要为企业部分机器设备在转入固定资产是一次性计提折旧,账面价值为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评估价值2129.17万元,评估单价637元/平方米。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所